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2 年 11 月份「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五、本公司 113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計畫（草案），敬請備查。
- 六、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成果表」暨「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計畫」，敬請備查。
- 七、提報本公司「112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及「113 年度執行計畫」，敬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公司加速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達來村自來水系統建置，使部落用水穩定，維持生活品質。（黃董事國榮）

說明：

- 一、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 112 年 10 月 26 日於三地門鄉公所辦理「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部落供水工程」說明會，說明已於 112 年 7 月委託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與規劃，目前評估規劃中。
- 二、德文、達來恢復自來水系統之進度暫定期程如下：113 年 5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14 年 6 月完成設計、114 年 10 月工程發包、115 年 12 月工程完竣、預估 116 年 1 月供水。
- 三、近年氣候異常，致部落居民自行取水用水不穩定，常有缺水情形，請公司加快計畫期程，使部落能用水穩定，維持生活品質。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黃董事。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第 12 點：「各事業年度檢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12)年 11 月 24 日 112 年第 4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三、113 年度內部檢核執行工作概述如下：

（一）辦理巡迴檢核

1、查核單位

含本公司所屬之各區管理處、工程處暨所屬廠所。

2、查核內容

（1）追蹤前一年度缺失改進建議事項之執行。

（2）年度重點檢核項目，調整說明如下：

甲、鑒於近期發生包括乾旱、破管或水質等事件，公司隨即進行緊急供水應變及調配，為評估後續處理改善內控機制之妥適性，原「供水緊急應變」1 項擬增加「處理」2 字，修正為「供水緊急應變處理」。

乙、原「用戶水量計作業」1 項，因作業流程與用戶新裝、抄表稽複查作業關連性高，擬併入該 2 項作業進行流程查核。

丙、原「物料管理作業」1 項，名稱修正為「材料管理作業」。另將 112 年增列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材料採購管理作業」、「材料檢驗驗收管理作業」納入查核。

丁、原「懸記帳項及出納作業」1 項，因懸記帳項部分已就各區處執行情形納入 112 年專案檢核併同制度建議，擬回復辦理「會計帳項及出納作業」查核。

戊、原「非消耗品管理」1 項，經 112 年查核結果並無顯著缺失，擬予刪除。

己、原「基層主管培訓情形」1 項，已就各區處執行現況納入 112 年專案檢核併同制度建議，擬予刪除。

(二) 辦理專案檢核

針對特別事項之個案檢核或上級機關及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交辦查核事項辦理。年度預計至少辦理 3 項專案檢核。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函報井新企業有限公司因貢寮淨水場橡皮壩破損損害賠償款計 599 萬 5,845 元，擬辦理轉銷呆帳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一區處 112 年 5 月 17 日台水一操字第 112000621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三項略以「...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類似組織)或人員查核，如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理)事會議決後二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辦理」。旨案本公司檢核室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 三、井新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第一區處「貢寮淨水場橡皮壩更新工程」(保固期 99 年 6 月 15 日~104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區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現橡皮壩 2 處破損孔並貫穿壩體，依契約相關規定請求承攬商無條件免費完成修復，惟承攬商認定該設備受損本公司無第一時間告知而繼續操作使用致該設備損害擴大無法修補。
- 四、第一區處辦理旨案稽催及追償歷程詳如以下：
 - (一) 本案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書決議，因發

生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情形，本公司與承攬商應負一半之過失責任，修復工程費用經過失相抵後，本公司僅得向承攬商須追償 600 萬元，並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計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為 135 萬 4,521 元(年息 5%)，賠償金額共計 735 萬 4,521 元。

- (二) 由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查詢，井新企業有限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03 日，停業日期(起)為 104 年 8 月 15 日，再經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目前顯示為「非營業中」。
- (三) 第一區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隆 106 司執勤字第 77412 號債權憑證」，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台水一操字第 1070010736 號函報總處，將本案提列備抵呆帳，並奉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水供字第 1070030306 號函同意。
- (四) 本賠償案經第一區處逐年追償債務人財產(107 年~111 年)，已於 107 年抵銷工程保固金 88 萬 1,839 元、108 年扣抵債務人財產 6,778 元、109 年扣抵 47 萬 0,059 元、110 年及 111 年債務人財產僅 2 元不符執行效益，不予追償。本案行政執行請求權追償年限已逾 5 年，尚有 599 萬 5,845 元須轉銷呆帳。
- (五) 自 107 年起至今，第一區處每年均至財政部北區或臺北國稅局辦理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五、供水處意見：本案第一區處於判決確定後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取得債權憑證等相關催收歷程尚屬完整，可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六、綜上，本案爰依程序提請鈞會審議，並俟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

(一) 本案原則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包括訂定 SOP 等事宜。

(二)董事及法律顧問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為高雄澄清湖園區旁新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高雄市政府擬以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 7 地號等 21 筆市有地(面積共 29,191.94 平方公尺)，與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轄管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 110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共 31,650.44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共 3 億 8,552 萬 6,000 元)，辦理交換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緣「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1 日擇址於高雄澄清湖園區北側（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基地範圍共 25 筆土地（含本公司 11 筆、高雄市 10 筆、國有 4 筆），面積約 14.37 公頃，由高雄市政府負責用地取得。
- 二、其中使用本公司所有鳥松區鳥松段 110 地號等 11 筆、面積合計 10.43379 公頃土地一節，經 106 年 10 月高雄市政府與本公司協商：「原則以雙方土地辦理交換，不足交換部分由市府向本公司租用」。該等土地原由七區處出租救國團作為青年活動中心使用，因應本案已終止租約，七區處並爭取高雄市稅務局同意，本案土地於完成交換前免徵地價稅（屬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使用）。
- 三、本案交換，換出為本公司閒置出租土地，不影響營運操作，換入為高雄市有地，係七區處現使用或未來計畫使用之土地，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土地交換：（一）因業務需要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營事業交換者。」另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本公司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均應以市價為準，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土地交換雙方應以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價不等時，應補收或補付其差額。」查本案雙方土地均具公共設施用地性質，採公告土地現值為計價標準，據以換算面積後辦理交換，應屬適宜。
- 四、案依七區處與高雄市政府協調，採分階段辦理交換。第一階段，

主要以七區處轄管澄清湖園區內之鳥松區鳥松段7地號等19筆（分屬自來水事業用地及旅館區）及既有設施使用之美濃區竹頭角段2369-1地號、甲仙段東阿里關段411-18地號2筆，共21筆市有地、面積合計29,191.94平方公尺，交換取得本公司所有鳥松區鳥松段110、116、117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合計31,650.44平方公尺土地（112年1月已變更為「博物館專用區」），業奉行政院108年12月24日院授內地字第1080078881號函同意辦理（採108年公告現值總額作為交換價值計算基準，差額128元由本公司支付市府）。高雄市政府刻洽七區處協調提供其他22筆市有地，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續辦第二階段土地交換。

五、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取得：(3) 土地產權交換，由董事會核定。爰提請鈞會審議。

決議：

(一) 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